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洪) 应急加罚 (2026) 1 号

李斌 (身份证号: 36252 32):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30日发出(东洪) 应急罚 (2025) 10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对你(单位) 罚款壹拾万元整 (大写), 要求于2026年2月15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6年6月9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壹拾万元整 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市财政罚款专账, 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